

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

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

2022 年 5 月 28 日，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“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”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报告编制单位）、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施工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根据《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（嘉环海建[2020]30 号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，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²，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，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（文号：嘉环海建[2020]30 号）。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，2021 年 10 月已全面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对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中采用一套光氧催化+水喷淋设施处理挤出、上胶、上光、印刷废气，实际生产中企业的环保设施为一套光氧催化装置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本项目环

评及批复中标准的要求，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。本次变动后，喷淋废水不再产生，可以减少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，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工程管网，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机挤出口、上胶、印花、上光等工序废气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公司在设备选型时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，布局合理，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，日常加强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；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（3305000234）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~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，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表 1 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
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#、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#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标准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4、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30 吨/年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.032 吨/年和 0.003 吨/年，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.049 吨/年、氨氮 0.005 吨/年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我公司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.351 吨/年，颗粒物排放量（有组织）0.176 吨/年，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VOCs $\leq$ 0.587 吨/年，颗粒物 $\leq$ 1.61 吨/年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、批复要求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：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综上认为，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5 月 28 日

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



日期: 2022.5.28

姓名	身份证号	职位/职称	所在单位	联系电话
王中保	330921198801050037	项目经理	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758095161
朱莉莉	330184198710120644	工程师	杭州博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8568117075
朱凌希	330481198810021253	工程师	海宁市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	13967395588
江建康	330423196602051412	行政	海宁市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	15706736528
徐高俊	33078119970801828	助理	浙江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7805806849